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主持，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其中董事王立新因公务，委托代理董事局主席马建华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局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6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利润 323,228,814.39 元，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466,051,194.25 元，按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6,605,119.43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19,446,074.8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66,655,360.42 元，减去已分配 2016 年度利润 22,126,279.37 元（含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63,975,155.87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股东回报、中国证监会关于分红的政策及公司章程等，公司 2016 年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分配。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212,627,9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3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66,378,838.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497,596,317.73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并参

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至 12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关联董事马建华、王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建华、王立新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7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澳大利亚佩利雅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金岭

南科技有限公司、赣州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借款担保额度合计94,082万元；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华加日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借款担保额度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被担保单位均需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等值外币）。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同意公司可选择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债券，包括超短融、短融及中期票据。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套期保值计划：

1、公司及子公司国内自产矿保值比例上限为 50%，国外自产矿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2、公司及子公司燃料保值比例上限为 50%，产成品库存、原料采购等保值比例上限为 100%。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2016 年度环境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30 时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4 月 1 日